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赵志兴、赵志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上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赵志兴在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拟减持7,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总股本已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实际减持2,9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股东赵志浩在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拟减持7,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实际减持2,9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股东周宜平在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拟减持3,3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实际减持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股东陆金学在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拟减持6,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实际减持6,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股东许专在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拟减持5,0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实际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赵志兴、赵志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况

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赵志兴	集中竞价	2020.10.26	8.03	2,928,500	0.51
赵志浩	集中竞价	2020.10.26	7.87	2,928,500	0.51
周宜平	集中竞价	-	-	-	-
陆金学	集中竞价	2020.10.26	8.03	5,857,000	1.01
	大宗交易	2020.11.24	4.95	825,000	0.14
许 专	集中竞价	2020.10.27-2020.11.05	8.07	5,000,000	0.86
合计				17,539,000	3.03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注2：股东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集中竞价合计减持5,857,000股，占未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00%，占已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01%，超出60,582股，对应减持金额481,626.90元。

注3：股东陆金学集中竞价减持减持5,857,000股，占未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00%，占已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1.01%，超出60,582股，对应减持金额486,473.46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兴	合计持有股份	31,850,787	5.49	28,922,28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2,697	1.37	5,034,197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88,090	4.12	23,888,090	4.12
赵志浩	合计持有股份	31,850,787	5.49	28,922,28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2,697	1.37	5,034,197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88,090	4.12	23,888,090	4.12
周宜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555,697	2.34	13,555,697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924	0.58	3,388,924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6,773	1.75	10,166,773	1.75
陆金学	合计持有股份	26,730,284	4.61	20,048,284	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2,571	1.15	57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7,713	3.46	20,047,713	3.46
许 专	合计持有股份	20,157,853	3.48	15,157,853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9,463	0.87	39,46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8,390	2.61	15,118,390	2.61
--	---------	------------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定股东赵志兴、赵志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基于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以上股东未完全实施本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赵志兴、赵志浩、陆金学、许专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 2、《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